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資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表彰優良教師，激勵服務熱誠，端正教育風氣，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辦理推薦人員參與遴選。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2416643 號函「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至 12 月 23 日(五)辦理初選投票推薦，依據教師所推薦名單前三高票，於臨時校務會議進行表決遴薦選出 1 名教師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遴選。